

辛梧桐美食街商铺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PC-2022-035号



招 标 人：洛阳辛源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买标卖标等行为。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5250336/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图 纸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辛梧桐美食街商铺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辛梧桐美食街商铺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辛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辛梧桐美食街商铺工程

2.2 项目编号：HNPC-2022-035 号

2.3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原高新区）辛店街道辛店

2.4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辛梧桐美食街商铺工程。辛梧桐美食街项目位于辛店街道辛店社区商业步行街和东侧，两条街占地面积 12000 平，建筑面积 8000 平，对原有步行街餐饮店进行特色化升级改造，打造地方特色餐饮。本项目范围为辛梧桐美食街商铺 A 座（B 座）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和安装工程，辛梧桐美食街商铺室外工程及辛梧桐美食街商铺大门。

2.5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自筹资金, 11787391.01 元

2.6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7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8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10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项目经理证件和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中标后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1 日止（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逾期不候。

4.2 获取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1018 室

4.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的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 48 小时核酸证明。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1002 室。

注：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辛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辛店街道辛店社区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13623886951

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1018 室

联 系 人：杜女士

电 话：19937932270

监管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街道辛店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人：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837940111

2022 年 09 月 14 日

辛梧桐美食街商铺工程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项目编号：HNPC-2022-035 号

2、原公告的项目名称：辛梧桐美食街商铺工程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2 年 9 月 14 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原招标公告“5.2 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1002 室。注：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变更为：“5.2 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1002 室。注：在疫情常态防控下，各投标人均由 1 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并出具健康码、行程码（14 日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 ”

2、更正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2、澄清答疑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本澄清答疑相冲突的，以本次澄清答疑为准，原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洛阳辛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辛店街道辛店社区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13623886951

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1018 室

联 系 人：杜女士

电 话：19937932270

监管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街道辛店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人：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837940111

2022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洛阳辛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辛店街道辛店社区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136238869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1018 室 联 系 人：杜女士 电 话：19937932270 邮 箱：1820053349@qq.com
1.1.4	项目名称	辛梧桐美食街商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原高新区）辛店街道辛店
1.1.6	图纸设计单位	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投标人应就该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5	承包方式	合同价+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书面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通知、答疑（如有）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9	付款办法	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基础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一年）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剩余金额无息结清，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 1、转账形式：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通过转账的形式转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4024 9300 0011 帐 号：67017011100001045 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以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两种保证方式出具的文书，本文件中称为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1）投标人应选择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或提交在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建立的工程保证人合格名录中的工程保证人出具的投标保函。 （2）投标保函应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要求。 （3）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到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后 7 日内。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账号退还。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后，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退回。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上传合同扫描件并发送到邮箱 1820053349@qq.com，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退回。 注：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没有按规定格式提交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版 U 盘壹份。
3.7.5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正本 1 包，所有副本 1 包，电子版 1 包。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洛阳辛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辛梧桐美食街商铺工程（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HNPC-2022-035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在 2022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技术专家 2 人，工程造价专家 2 人），业主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5	履约担保	无
8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店街道辛店社区 居务监督委员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附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已经成功报名的投标人，将通过邮箱发送给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0000 元，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根据有关要求，针对中标企业，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一旦发现围标、串标、造假现象，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5、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附表 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单位：（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后的价格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		暂列金额	专业暂估价	其他项目费总额	规费	税金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辛梧桐美食街商铺工程	11787391.01	7881769.22	9217874.69	1533116.2	197010.73	200000	955600	1155600	243634.78	973270.81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控制价编制说明：以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解释和勘误等。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调整执行豫建消技[2022]2号文发布的2022年1~6月指数，管理费、安文费、规费汇总自定额单价；管理费、规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29号文，安文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文，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所有调差材料及安装工程未计价材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5-6）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中除税价格，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它相关资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施工单位（中标人）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

1.13.3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四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若因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引发不良影响的，中标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责任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四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 13.4 施工单位（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按规定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交纳至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1. 13.5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中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合理的施工方法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2.3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等文件资料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采购项目要求中规定的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

3.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各种验收，如因有关部门验收、整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请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中标后不予调整。

3.2.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计算；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单价。

变更签证浮动率不得低于自身投标优惠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3.2.6.1 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

3.2.6.2 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

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调整执行豫建消技[2022]2 号文发布的 2022 年 1~6 月指数，管理费、安文费、规费汇总自定额单价。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管理费、规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29 号文，安文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 2016[47]号文。

3.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所有调差材料及安装工程未计价材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5-6）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中除税价格，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取，中标后不再调整。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 ，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5-6）指导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3.2.6.4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3.2.6.5 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2.6.6 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

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2.6.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3.2.6.8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2.6.9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3.2.6.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施工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所需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

3.2.7 现场考察：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本工程工地察看施工现场（不集中看现场），考察现场的责任、失误、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8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2.9 付款办法：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基础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一年）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剩余金额无息结清，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3.2.10 验收：招标人按施工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3.2.11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2.12 合同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报有关部门审核。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选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不得同时负责除本工程外的其他工程施工，否则招标人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2.13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3.2.14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线上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审专家询问，并予以解答。

3.2.15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3.2.15.1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3.2.15.2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3.2.15.3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3.2.15.4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账号退还。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后，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退回。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上传合同扫描件并发送到邮箱 1820053349@qq.com，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正本 1 包，所有副本 1 包，电子版 1 包，密封袋上要求详见前附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志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总价。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

7.4.1 本次招标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2 中标结果公告日起2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须持加盖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双方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到招标人处签订书面合同。

7.5 履约担保

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外省建筑企业进豫备案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总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价
		安全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清标	应符合本章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其他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或提交的投标担保不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3.4款担保责任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9)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0)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1)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

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5)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6)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17)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3)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4)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5)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6)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2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一、投标报价（55 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采用合成的办法确定。

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评标报价×0.5。

评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报价。上述招标控制价、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

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 55 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 5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 5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采用内插法计算。

二、业绩信誉（15 分）

1、业绩 9 分：投标人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理业绩 1 分：项目经理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可与投标人业绩重复）。

3、企业信用评价 2 分：投标人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 3A 等级证书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信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三大体系 3 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下列内容：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当的得 2.0-3.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0-2.0 分，

一般的得 0.5-1.0 分，没有的得 0 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2.0-3.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0-2.0 分，一般的得 0.5-1.0 分，没有的得 0 分）。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2.0-3.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0-2.0 分，一般的得 0.5-1.0 分，没有的得 0 分）。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2.0-3.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0-2.0 分，一般的得 0.5-1.0 分，没有的得 0 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2.0-3.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0-2.0 分，一般的得 0.5-1.0 分，没有的得 0 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机械、劳动力、物资等（合理得当的得 2.0-3.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0-2.0 分，一般的得 0.5-1.0 分，没有的得 0 分）。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2.0-3.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0-2.0 分，一般的得 0.5-1.0 分，没有的得 0 分）。

8、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2.0-3.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0-2.0 分，一般的得 0.5-1.0 分，没有的得 0 分）。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得当的得 2.0-3.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0-2.0 分，一般的得 0.5-1.0 分，没有的得 0 分）。

10、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0 分

四、评标结论

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第 1 名为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施工图纸签订施工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PC-2022-035 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的全部内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变更签证优惠率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2	工期		
3	质量要求		
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		
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付款办法		
8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9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是/否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不能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否
		4.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是否实行实名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是/否
		工程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承包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后的投标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措施项目费用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足额计取，计入合同总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工序和关键线路。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的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承诺书

项目经理中标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中标后不担任任何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

(三)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符合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

(2)依法缴纳税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五）其他资料

与本项目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0379-65250336](tel:0379-65250336)。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5250336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